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5-010696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依民眾檢舉查得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對面土地（坐落於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X-XXXX 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內雜草叢生及廢棄物（木板、塑膠、保麗龍、紙類）未清除，影響公共衛生。並查認系爭土地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（稽）內通字第 BX921318 號改善勸導（協談）通知單，通知訴願

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改善，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。該通知單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送達。

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105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許再次前往上址勘查，發

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由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7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84045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

，以 105 年 1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5-01069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2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

2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

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…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5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3320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

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一般廢棄物，除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……三、前述上開規定，即在非指定清除地區內之一般廢棄物，僅需事實上之狀態存在，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即負有清除之義務，三者間亦無優先順序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法條	第 11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且不屬項 次 5 違反事實之案件，其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 關者，未依規定清除之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(含)次以上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 3,600 元 6,000 元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，因支架所構成的圍牆被颱風吹倒後

未馬上恢復，被人惡意丟棄大小型垃圾，訴願人於第 1 時間通知內湖區清潔隊幫忙清運，但有人持續丟棄，造成環境不潔並不是訴願人的錯；被人惡意丟棄的工程廢棄物及家庭垃圾都已經清除完畢，並有 1 個門來維持整潔市容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查察，發現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內雜草叢生及廢棄物（木板、塑膠、保麗龍、紙類）未清除，致污染環境衛生，此有現場採證照片 4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109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土地所有權部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有之系爭土地遭他人丟棄廢棄物，於第 1 時間通知內湖區清潔隊幫忙清運，及已經清除完畢，並有 1 個門來維持整潔市容云云。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；是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及所管理土地內之環境維護，均應盡其管理、清除之義務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109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.....二、職接獲民眾反映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對面空地.....空地內髒亂及雜草叢生，影響環境衛生一案，經查明地主為○○有限公司所有，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寄出勸導改善通知書，並限文到 7 日內改善完畢。另於 104 年 1

2 月 10 日送達完成，惟逾期 7 日皆未進行清除改善，於 105 年 1 月 7 日依法逕行告發.....

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及土地所有權部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佐證；是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，即應善盡系爭土地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及清除一般廢棄物之義務，訴願人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等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自應予以處罰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已清除完畢一節，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